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部分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095
交易代码	519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975,137.00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按照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跑赢基准收益率较高的指数。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估值水平、政策导向及市场情绪等因素以判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模型，选择具有超额收益潜力的行业，并动态配置其他尚未上市公司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收益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063,273.33
2.本期利润	-0.020
3.期间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437,833.096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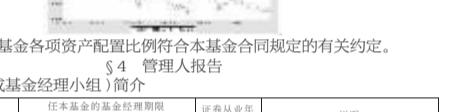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1.62%	0.56%	0.9%	0.7%	0.67%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7月2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何旗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12-1	-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中央交易室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执行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一时间段内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中央交易室根据各投资组合定价申报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中央交易室报告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规则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总监根据各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公平交易规则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总监根据各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公平交易规则进行评估和审议。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市场表现和投资策略

展望第二季度,IPO将继续发行,目前创业板估值仍在历史高点,存在着比较大的风险,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将继续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布局未来业绩有稳定增长、短期股价调整带来的中长期机会;以及继续保持自下而上挖掘优质成长个股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取得较好收益。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部分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代码 5190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963,171.51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按照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跑赢基准收益率较高的指数。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估值水平、政策导向及市场情绪等因素以判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模型,选择具有超额收益潜力的行业,并动态配置其他尚未上市公司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收益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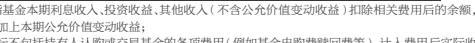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0%	0.17%	2.52%	0.12%	4.08%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孔庆海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12-1	-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中央交易室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执行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一时间段内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中央交易室根据各投资组合定价申报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中央交易室报告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规则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总监根据各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公平交易规则进行评估和审议。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市场表现和投资策略

展望第二季度,IPO将继续发行,目前创业板估值仍在历史高点,存在着比较大的风险,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将继续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布局未来业绩有稳定增长、短期股价调整带来的中长期机会;以及继续保持自下而上挖掘优质成长个股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取得较好收益。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